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创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00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股，全部使用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9%。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02,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700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4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6,467股）的0.0113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6,6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1.103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6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

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函2020]192号文同意，公司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89”。

3. “天创转债”转股起始日为2021年1月4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

5.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2020半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自2020年10月12日起，“天创转债”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调整为12.44元/股。详见《“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6.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自2021年6月16日起，“天创转债”转股价格由12.44元/股调整为12.29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7. 因赎回调整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间，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8. 因赎回调整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间，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天创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股，全部使用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02,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700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4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6,467股）的0.0113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66,6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1.1038%。

股份类别	变动前总股本 (2024年9月30日)	0	变动后总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713,998	162	619,714,160	162
总股本	619,713,998	162	619,714,160	1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3001538
联系传真：020-33001442
联系邮箱：top@topa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81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2125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2024年4月30日和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并分别于5月17日和6月12日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及披露（详见相关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0、2024-069、2024-072）。

2024年4月30日，公司因非标准意见所涉及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的要求，公司将开展各项工作，并于2024年6月27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6月27日，公司持续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并取得了新的进展，于2024年6月23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整改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4-133）。

广东证监局于2024年6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于2022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李林、阮奕明、杨嘉霖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对于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经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公司董事长李林、时任总经理阮奕明、董事会秘书杨嘉霖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2024年12月17日，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相关整改报告，详见《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169）。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49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报送整改报告。

自2024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来，公司积极履行监管要求，落实整改，力求尽快消除非标准意见事项所带来的风险，早日消除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整改措施一：撤销授权义务，全额收回股权投资款，完成相关协议的交易变更手续。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九旗宇航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九旗”）投资深圳市快美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科技”）的交易事项，从交易穿透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针对该事项：
2024年4月23日，深圳九旗、快美科技和吴某某签署《无效协议》，确认前述涉股权转让交易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已履行的股权转让行为为无效原状。
2024年4月24日，深圳九旗收到吴某某退还的全额交易价款。

同时，深圳九旗、吴某某、平潭尚见、快美科技对《无效协议》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为简化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程序，各方同意由深圳九旗直接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平潭尚见名下。2024年6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7月26日，快美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8月26日，深圳九旗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了《深圳九旗宇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第一次分配和合伙企业清算的决议》。根据决议，深圳九旗于2024年9月9日进入清算程序，并根据清算进度陆续进行本金分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服饰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9月及12月收到深圳九旗材料分配合计97,396,965.53元，深圳九旗已于2024年12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基金清算材料，尚在审核中。截至目前，深圳九旗工商注销清算尚在债权人公告期中，公告期至2025年1月26日止，公告期结束后深圳九旗将按照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工商注销材料，尽快完成注销流程。

整改措施二：开展自查及核查，梳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自查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所导致的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独立董事委任审计委员会组长刘子明先生担任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并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自查。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的内部自查，同时针对上交所下发的《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提及的关联方认定对象是否均关联方等问题，公司也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通过以上的内部自查及核查程序，均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三：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内控制合规范体系建设
针对识别关联方以及为加强关联方信息管理，公司在董秘办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关联方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登记事务，及时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包括：编制及完善关联方汇总表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对手库；要求大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人发生变动的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相应更新关联方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主体的关联交易来询情况重新梳理等措施，在识别、对客方准入、供应商准入、对外投资及合同签署等内部审批流程，公司设置与识别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增加对交易对手是否否为关联方的识别、判断及确认程序。除通过已有的公开渠道如企查查等平台信息，向大股东发函询证等措施外，公司还定期审查各项重大业务活动，关注与特定交易对手的关联或大额交易以识别关联方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关系，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关联方核查。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并督促关联方及内部人员严格执行，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长效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操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措施四：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公司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的重要数据提供部门，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同步强化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增强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力度，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公司董监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子企业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岗位、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方交易的识别、认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五：强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秘办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配有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秘办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详细列示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及量化标准，形成《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自查表》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传达，董秘办将持续更新各项事项的披露标准，持续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机制，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同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及各子公司一级负责人牵头，按照各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日常决策及日常运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自查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有效，强化重大信息报告、审议及披露流程，以确保各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股份类别	变动前总股本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可转债转回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189,494	14,112	29,092,020	1,015,101,586
总股本	1,044,189,494	14,112	29,092,020	1,015,101,586

注：公司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4年11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99,620股。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29,099,620股。

四、其他

联系人：陈启伟

联系电话：0755-38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拟回购总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	239,4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总额	0.04%
累计已回购股份	1,027,063元
回购股份均价	7.62元/股-7.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7.76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06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9,000元“家悦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4,2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家悦转债”金额为944,881,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1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5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4,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